

南 华 大 学

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南华大学选拔赛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学院：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我国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国家级 A 类赛事，被誉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奥林匹克”，由教育部联合多部委主办，覆盖全国高校，并吸引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团队参赛，是高校本科评估、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指标。为确保我校优秀学生创新项目能顺利推荐至大赛省赛，并获得更好的成绩，定于 2025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南华大学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参赛对象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4）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同期活动。即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大学生创新成果展、大学生创新论坛等系列活动。

四、组织机构

1. 组委会

主任：于涛

副主任：刘畅、彭国文、李乐、曾庆生

成员：禹敏、魏志平、刘朝晖、蒲成志、李鹏程、廖迎春

2. 办公室

主任：刘朝晖

成员：杨健、王冉冉、王春燕、邹声凡、李小娥

五、赛程安排

大赛校赛项目包括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设置校级冠军争夺赛，校赛冠军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省赛现场比赛(占用学校省级晋级指标)。总体赛程分三轮进行，具体方案如下。

院赛动员及参赛系统报名：各学院前期做好广泛宣传动员和召集参赛报名工作，鼓励青年优秀教师进行项目指导、挖掘和培育，完成项目团队组建、项目材料撰写和大赛系统报名等工作。各学院自行组织学生系统报名参赛，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务必高度重视项目基数，确保学院优秀项目有推荐机会。各学院系统报名参赛项目数量不得低于附件一中本科生和研究生系统应报名项目数之和，少于或高于附件一应报名项目

数情况，按照系统实际报名参赛项目总数的 1.8%确定各学院校级复赛推荐项目数，最终各学院校级复赛推荐项目数以各学院系统实际报名项目数加权值为准。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5 日。

1. 第一轮：院级初赛（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25 日）。

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本院初赛评审相关工作，在 5 月 25 日前学院根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南华大学校赛系统应报名和推荐复赛项目数（附件 6）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报名。

2. 第二轮：校级复赛（2025 年 5 月 26 日-6 月 8 日）。

大赛组委会将组织校外评审专家，对各学院推荐项目提交的材料进行“双盲”评审，选拔优秀项目参加校级决赛。各参赛团队系统提交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附件 7）、路演 PPT、一分钟视频”。

3. 第三轮：校级决赛（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8 日）。

拟定入围校级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实物展示等。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

要，条理清晰。组委会将邀请校外知名创新大赛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路演，以现场路演(60%)和资料(40%)进行综合评审，路演环节每个团队5分钟项目介绍(含1分钟视频展示)、5分钟答辩。总成绩为项目资料与现场答辩的分数之和，总成绩排名靠前30%的队伍，获得校级一等奖，并提名参加湖南省赛，总成绩排名靠前30%-60%的队伍，获得校级二等奖，总成绩排名靠前60%-100%的队伍，获得校级三等奖。

总决赛全程向全校开放，同时做好全程录像以便将来教学之用，由校外知名创新大赛专家担任决赛评委。校赛排名排位中不区分赛道，本科生组与研究生组不区分对待，获奖队伍基数以进入校级复赛项目数为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占校级复赛项目数的30%、30%和40%。

六、工作要求

1. 宣传发动。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2. 精心组织。大力鼓励和积极引导所有专业教师、学生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特别是学科专业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高层次人才等高水平教师参与竞赛指导，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3. 深度挖掘。各学院要鼓励和支持专业教师带领学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努力让参赛项目产生应用价值和市场价值，推动项目孵化落地。充分发挥高水平科研平台的作用，深入挖掘毕业5年以内学生的创新创业资源。

4. 加强协调。各学院要明确一位责任领导和一位联系教师

专门负责学院的赛事组织和协调，并加入大赛工作 QQ 群，便于赛事的上下衔接、信息报送等工作。

七、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 QQ 群号：1011640879，请各学院指定的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杨健，创新创业教育及实践中心竞赛管理办公室，电话：13260769706。

王春燕，研究生院培养办，电话：13975497385。

邹声凡，共青团南华大学委员会社团与社会实践部，电话：13873475220。

李小娥，船山学院教务办，电话：17347083270。

附件：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高教主赛道方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产业赛道方案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萌芽赛道方案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南华大学校赛系统应报名和推荐复赛项目数

7.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南华大学校赛项目计划书

8.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学生操作手册

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中心

教务部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南华大学委员会

船山学院

2025年5月9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高教主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别及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五)“人工智能+”项目: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符合“人工智能+”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六)“低空经济”项目：聚焦无人机物流、低空交通服务、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空中应用等场景，结合飞行器研发、空域管理技术或服务模式创新，推动低空资源高效开发与产业生态构建，符合国家低空经济发展战略导向的项目；

(七)“生物技术”项目：聚焦基因编辑、合成生物学、细胞治疗等前沿领域，推动生物技术在医疗健康、农业育种、生态环保等场景的创新应用，符合国家生物经济战略及生命科学产业化发展要求的项目；

(八)“量子科技”项目：聚焦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方向，推动量子技术与信息安全、材料科学等领域的深度协同，符合“量子科技”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九)“新能源”项目：聚焦可再生能源开发、储能技术优化及能源互联网建设，支持高效清洁能源转化、智能电网升级与低碳能源系统研发，符合“双碳”目标及能源革命战略方向的项目；

(十)“新材料”项目：聚焦新型结构材料、功能材料及复合材料研发，推动绿色制备工艺、材料基因工程与高端装备应用，符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需求，具备技术突破性 or 产业化潜力的创新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各参赛项目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

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项目发展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创业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技术、量子科技、新能源、新材料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研究生组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

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20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 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 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 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附件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扎根中国大地，用创新 实践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将个人奋斗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

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新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产业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产业赛道，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发挥开放创新效用，打通高校智力资源和企业发展需求，协同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技术、管理等现实问题。

(二)引导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促进学生了解产业发展状况，培养学生解决产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三)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产业急需，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产教融合建设，校企协同培育产业新领域、新市场，推动大学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参赛项目类型

(一)企业命题组

针对企业开放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征集命题。企业命题应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对应的产业和行业领域，基于企业发展真实需求进行申报。

1. 产教协同创新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基于“四新”建设的内涵和要求，推动解

决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类难题，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与迭代创新。

2. 区域特色产业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举办地河南省的七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现代医药、现代食品、现代轻纺)，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产业生态。

(二) 成果转化组

聚焦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与市场化推广，围绕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实验室成果产业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等方向，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更多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形成现实生产力的项目。

三、参赛要求

(一) 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师生共同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

(二) 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20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教师(2025年7月15日前正式入职)。

(三) 参赛团队所提交的命题对策须符合所答企业命题要求，命题企业将对命题对策进行契合度审核评价。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应答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或物权。

(四)成果转化组鼓励师生共同组建团队参赛,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20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四、赛程安排

(一)征集命题。请命题企业于2025年5月15日24:00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命题申报。

(二)命题发布。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入选命题于5月下旬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公开发布和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网址: www.pilcchina.org)公开发布。

(三)参赛报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国际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PILC)官网进行报名。参赛报名及对策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5年7月1日24:00。请命题企业、学校及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校企对接的具体流程,积极开展对接,确保供需互通。

(四)初赛复赛。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

地结合参赛报名等情况自行决定，项目评审可邀请出题企业的专家共同参与。各地应在8月15日前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与推荐工作。各地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

(五)总决赛。入围总决赛项目通过对策讲解、实物展示和专家问辩等环节，决出各类奖项。具体安排与大赛整体安排保持一致。

五、其他说明

(一)大赛组委会不保障所有命题均可揭榜及提交对策满足命题企业要求。2025年大赛未获揭榜的企业命题，可在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二)命题企业需遵守大赛的规章制度，按照大赛的流程和要求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命题须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鼓励企业和高校在赛后积极启动项目对接会，进一步推动项目落地。

(三)命题企业需充分开放与所有高校的项目对接沟通，杜绝出现长期与个别高校合作、拒绝与其他高校沟通对接的情况。

附件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

萌芽赛道方案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设立萌芽赛道,鼓励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其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树立科学的人才观、成才观、教育观。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鼓励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

(二)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

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 复赛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加强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规范管理，扩大各级赛事的覆盖面，做好与全国总决赛赛制的衔接，制定本工作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优化办赛机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院校是校级初赛的主办单位，负责本校赛事组织与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对省内各院校初赛进行指导和监督，原则上由负责高等教育工作的处室牵头组织和管理省级复赛。

(二)完善承办制度。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申办省级复赛的院校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办院校。有条件的省份应组织院校轮流承办，原则上同一院校不得连续承办三届，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承办。

(三)提升办赛实效。提倡节俭高效办赛，控制办赛成本，杜绝铺张浪费。注重学生参赛过程中的成长，彰显育人本质，不鼓励重金奖励获奖项目。持续跟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做好大赛的“后半篇文章”。

二、规范赛事组织

(一)赛制设计。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主办单位应参照全

国总决赛设计赛制并提前公布，比赛期间严格按照比赛规则执行。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应设置项目路演与答辩环节，实时公布比赛成绩，确保比赛公开透明。鼓励各省级复赛设置省级冠军争夺赛，省赛冠军项目(1项)可直接晋级总决赛现场比赛(占用本省和院校晋级指标)。

(二)项目审核。各院校要对参赛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股权、法人、财务、运营、荣誉奖项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推荐至省级复赛的项目由推荐院校加盖公章，推荐至国赛的项目由推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主办单位要取消其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对于审核把关不严的院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回溯相关责任，并扣减下一年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

(三)专家遴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比赛规模和实际情况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专家需求，由大赛组委会按规则随机生成省级评审专家库，供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确定专家名单，不得委托第三方商业机构遴选评审专家。

三、加强赛事监督

(一)明确导向。参赛材料应客观展示项目的科学性和创新性，体现项目团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避免过度包装，杜绝参赛文本及路演材料(包括PPT、项目书等)商业外包等现象。鼓励学生深入社会、行业、实验场所选题立项、调查研究、试验论证，锻造学生干事创业的能力。

(二)过程监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赛事过程性监管，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专家使用名单、专家评审表现、投诉处理、获奖结果等材料。各地要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大赛组委会将根据赛事组织情况，调配晋级总决赛参赛项目名额，并择优评选优秀组织奖、高校集体奖。

(三)持续改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从参与度、满意度、专业性、创新性等维度设计量化指标，评估省级赛事效果，及时总结办赛经验，持续优化赛事组织方案。开展赛后跟踪研究，分析赛事对人才培养、区域经济发展等的长期影响。

四、其他

本工作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